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发布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报告正文已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批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股东大会资料筹备具体情况确定前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